

ICS 13.100

E 09

备案号: 15534—2005

**SY**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T 6610—2005

---

## 含硫化氢油气井井下作业推荐作法

Recommended practice for oil and gas well  
servicing and workover operations involving hydrogen sulfide

(API RP 68: 1998, MOD)

2005—03—19 发布

2005—05—01 实施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适用性	3
5 人员培训	4
6 个人防护设备	5
7 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程序）指南	8
8 现场分类	11
9 材料和设备	13
10 修井作业	15
11 作业和操作	16
12 特殊作业	18
13 海上作业	2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API RP 68：1998 章条编号对照	21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API RP 68：1998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22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硫化氢的物理特性和对生理的影响	30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二氧化硫的物理特性和对生理的影响	33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硫化氢扩散的筛选方法	35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酸性环境的定义	43
附录 G（资料性附录） 硫化氢连续监测设备的评价和选择指南	45
参考文献	48

##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API RP 68: 1998《含硫化氢油气井服务和修井作业推荐作法》(英文版)。

本标准根据 API RP 68: 1998 重新起草。为了方便比较,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API RP 68: 1998 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

由于我国法律要求和石油工业的特殊需要,本标准在采用 API 标准时进行了修改。这些技术性差异用垂直单线标识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在附录 B 中给出了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本推荐作法”一词改为“本标准”。
- b) 删除了 API RP 68: 1998 的前言和引言。
- c) 统一采用了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
- d) 改正了原附录 D 中的印刷错误:
  - 1) 用“D. 1. 1”代替“D. 1. 1. 1”;
  - 2) 用“D. 1. 2”代替“D. 1. 1. 2”。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采油采气专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采气工程研究院、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刘祥康、胡振英、左柯庆、马发明、郑莉、陈戎、付永强。